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中心小学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厕所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MZB-2020122

招 标 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中心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中心小学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厕所改造工程已由有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中心小学，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MZB-2020122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中心小学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厕所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71776.78 元

5.项目内容：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中心小学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厕所改造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期：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8：00。

2、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新乡市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叉口北100米华隆国际8号楼604室。

3、报名要求：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9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叉口北100米华隆国际8号楼604室。逾期提交或所提交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将不被接受。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9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叉口北100米华隆国际8号楼604室。逾期提交或所提交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将不被接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中心小学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联系人：周照鹏

联系电话：13938757857

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

联系人：邢程

联系电话：1509006265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程

电 话：15090062655

监督单位及电话：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 0373-6307386

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 0373-3368001

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第二章 磋商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中心小学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MZB-2020122
2	采购人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中心小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571776.78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一个标段
9	现场勘察	无
10	工期	30 日历天
11	质量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正本：1 份、副本：3 份 、 电子文档一份（U 盘） 正副本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17	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 0373-6307386 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 0373-3368001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7、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6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价款的 97%，剩余款项至工程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价不代表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决算后的金额为准。
23	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投标人”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投标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投标人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投标人。

3. 合格的磋商投标人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工程的磋商投标人。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投标人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投标人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投标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投标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投标人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服务方案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投标人的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磋商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投标人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分别密封在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电子档数量见第二章要求），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档”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和盖章。

17.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标段）号（如有）
- （3）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

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 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投标人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投标人的原则

29.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磋商投标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投标人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投标人为成交磋商投标人。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磋商投标人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投标人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磋商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磋商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投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投标人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磋商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投标人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磋商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磋商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

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磋商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4.10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报名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并交纳标书费的名单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财务要求	2017 年-2019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如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1.2	完整性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预算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10分）	信用评价（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加分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企业体系（1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4分）	2017 年以来（含 2017 年，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招标公告、评标（中标）结果公示的网上下载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份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成功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企业业绩应符合下列条件：1. 能够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省、市、县、区任意一级皆可）的政务公开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查询得到对应内容的招标公告和评标（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还应将上述网站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者，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人员配备（3分）	人员配备情况：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4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4 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4 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价格标部分 (4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4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报价一览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2017年-2019年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如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或成交投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投标人资格或成交投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服务方案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八、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3、在调研期间，服从采购人协调，保证不因项目个别内容的调整或特殊情况造成工期延后而进行索赔。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委托项目分包或转包。

5、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6、我方郑重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是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具备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九、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总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	
备注	

磋商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小微企业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小微企业。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十四、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